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基础和重要途径，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质量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文件，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编制《汕尾

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作为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

目 录

**[前 言 I](#_Toc7075)**

**[第一章 规划基础 1](#_Toc13664)**

[一、规划背景 1](#_Toc2155)

[二、现实基础 1](#_Toc6389)

[三、建设成效 4](#_Toc29481)

[四、主要问题 6](#_Toc23194)

[五、有利条件 7](#_Toc5720)

[六、规划依据 10](#_Toc27040)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5](#_Toc1586)**

[一、指导思想 15](#_Toc12139)

[二、基本原则 15](#_Toc12386)

[三、目标任务 17](#_Toc2888)

**[第三章 建设布局与建设任务 20](#_Toc17444)**

[一、建设布局 20](#_Toc2782)

[二、建设任务 21](#_Toc20257)

**[第四章 建设内容 23](#_Toc2286)**

[一、田块整治 23](#_Toc6133)

[二、土壤改良 24](#_Toc1288)

[三、灌排设施 24](#_Toc16797)

[四、田间道路 26](#_Toc15034)

[五、科技服务 27](#_Toc13672)

[六、生态防护 27](#_Toc24377)

[七、农田输配电 28](#_Toc31144)

[八、管护利用 29](#_Toc29289)

**[第五章 建设重点 30](#_Toc16615)**

[一、建设情况 30](#_Toc14425)

[二、建设重点 30](#_Toc19794)

[三、建设分区 32](#_Toc25940)

[四、示范工程 35](#_Toc12507)

**[第六章 效益分析 43](#_Toc29648)**

[一、经济效益 43](#_Toc2242)

[二、社会效益 43](#_Toc19513)

[三、生态效益 44](#_Toc29711)

**[第七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45](#_Toc5268)**

[一、强化质量监管 45](#_Toc31837)

[二、规范竣工验收 46](#_Toc10410)

[三、加强建后管护 46](#_Toc32316)

[四、严格保护利用 48](#_Toc7518)

[五、统一上图入库 49](#_Toc1945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1](#_Toc1816)**

[一、加强组织领导 51](#_Toc13522)

[二、强化规划引领 52](#_Toc2662)

[三、加强资金保障 53](#_Toc19007)

[四、加大科技支撑 55](#_Toc8812)

[五、严格监督考核 56](#_Toc2515)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一、规划背景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是稳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途径。“十三五”时期，汕尾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建高标准农田以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的要求，坚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汕尾市“三农”工作全局中谋划推动，狠抓各项措施，确保实施到位，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现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莲花山南麓,珠江三角洲东岸，为海峡西岸经济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汕尾市东邻揭阳市惠来县，西连惠州市惠东县，南濒南海，临红海湾和碣石湾，北接梅州市五华县和河源市紫金县，总面积4865.05平方公里（包括深汕合作区)，下辖1个市辖区（城区）、2个县（海丰县、陆河县），代管1个县级市（陆丰市），另设2个管理区或功能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大陆沿海岸线（包括深汕合作区）长455.2公里，占全省岸线长度的11.1%。大陆架内（即200米水深以内）海域面积（包括深汕合作区 )2.39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陆地面积的4.5倍。

（二）地貌、地质

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汕尾市形成了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汕尾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公里以上高山有23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1337.3米，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约占总面积的43.7%。

汕尾市主要深、大断裂有：莲花山深断裂带和潮安—普宁深断裂带。莲花山深断裂带：沿莲花山山脉向东经梅县进入福建，向西至惠东，分别于大亚湾、深圳湾入南海，呈北东向延伸，省内长约500公里，是广东主要断裂带之一，具有多旋回活动特征，第四纪以来有活动表现。潮安—普宁深断裂带：见于饶平、潮安、普宁、陆丰一带，呈北东向延伸，省内长达210公里。该断裂形成于侏罗纪晚期，近期仍有活动。地层相对较简单，主要发育中生代和新生代地层，包括侏罗系（J）和三叠系（T）。侏罗系（J）的侏罗系上统高基坪群上亚群（J3b）主要见于深汕合作区、海丰赤石—内碗窑—黄山洞水库一带，海丰鲘门、观妈山、麒麟尾及陆丰县尖峰峒一带，其他地方有小片出露。岩性为流纹质岩类、英安岩及其火山碎屑岩夹砂页岩，厚约1280~8460米。三叠系（T）的三叠系上统—侏罗系（T3-J）主要见于海丰、陆丰局部及看、陆河北部小片出露。岩性为砾岩、沙砾岩、粉砂岩。

（三）气象与水文

汕尾市地处中国大陆东南部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丰沛，干湿明显，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汕尾市降雨南多北少、阶段旱涝明显；初台偏早，台风影响轻，汛期总雨量占全年雨量94%。境内集雨面积100km2以上河流有13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有4条。螺河和黄江是区域内集雨面积1000km2以上的两大河流。

汕尾市城区年平均气温23.7℃，海丰县年平均气温22.9℃，陆丰市年平均气温23℃，陆河年平均气温23.4℃。汕尾市的高温日数并不突出，但日平均气温≥ 28℃的炎热天数偏多，其中汕尾市城区偏多21.7天，陆河县偏多32.6天。炎热天数主要集中在6—9月。

汕尾市降雨空间总体分布南多北少，全市最大年雨量（红海湾遮浪2117毫米)是最小年雨量（陆河南万1017毫米）的2.1倍。降雨时间分布高度集中于汛期，4—9月总雨量1769毫米占全年的94%，而非汛期的1—3月总雨量100毫米、10—12月总雨量不足10毫米。这导致了阶段性的明显旱涝。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十二五”以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资金整合，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耕地质量、农业生产水平和粮食产能。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84.68万亩。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田、土、水、路、林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幅度提升了耕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了土地流转，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三、建设成效

（一）提高了国家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了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巩固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粮食生产受灾损失，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亩均粮食产能增加10%-20%，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持续提升了全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2018年至202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从119.09万亩增加到122.18万亩，粮食单产从亩均324公斤增加到350公斤，粮食总产量从38.60万吨提高到42.70万吨，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高标准农田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秸秆还田、沟渠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减轻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了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保持了耕地土壤健康，提升了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节水高效、生态友好，亩均节水、节药、节肥率均在10%以上，推动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有效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合理归并田块、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率平均提高15%-20%，耕作机械化水平平均提高15%-20%。从各县（市、区）实践看,平均每亩节本增效约300元,有效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四、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十分艰巨

我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例约76.33%，大部分耕地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存在着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农田使用成效,改造提升任务仍然艰巨。现有高标准农田无论是数量规模还是质量等级,都不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建设标准偏低

过去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资金使用、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成本持续攀升,资金需求大、筹措难。受此影响,一些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完善、工程措施不配套,难以达到国家标准。

（三）建后管护任务加重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未能有效落实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加之，按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要求，对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要求更高，面临更多考验。

（四）绿色发展需进一步加强

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侧重产能提升而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在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施工各环节,未能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存在简单硬化沟渠道路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加之因缺乏与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等措施的有效融合,一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资源消耗强度大,耕地质量提升不明显,支撑现代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五、有利条件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强力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部署。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举措，进一步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迎来了新一轮重要战略机遇期。

（二）建设高效数字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工作基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市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坚持高位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机构改革以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立足农田建设管理事权职责统一的新起点，初步构建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高效管理制度体系，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于2020年3月9日正式启用上线，在全国率先实现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2021年6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垦总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和复耕整治、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良田粮用等方面部署了农田整治提升行动，为全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持。

（三）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了有利环境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我国最宝贵的资源，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中明确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并且将其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这为全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选址、建设管理、建后管护和严格利用等各项工作营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

（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了发展空间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绿色化，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供应，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工作。《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有力履行国家粮食安全广东责任，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重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域，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

六、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5、《农田水利条例》（国令第669号）；

6、《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7、《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20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2022年2月22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3、《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号)；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

5、《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6、《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9、《关于加快建设完善2019年及以后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的通知》（粤农农〔2018〕124号）；

10、《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379号)；

11、《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号）；

1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

13、《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相关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94号）；

1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

15、《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号）；

16、《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垦总关于印发<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农农〔2021〕151号)；

17、《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325号)；

1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

19、《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名称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6号)。

(三)标准规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6、《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7、《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NY-T 2247-2012);

8、《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标准》(TD/T 1032-2011);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0、《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

(四)相关规划文件

1、《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2、《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3、《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4、《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6、《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汕尾市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的极端重要性，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激励约束，完善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实现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我市确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资金和资源整合。鼓励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注重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电力和交通等相关规划，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优势区，合理配置农田建设任务指标，夯实基础、确保产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坚持因地制宜、良田粮用。综合考量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等因素，因地制宜确立重点项目和建设内容。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坚持量质并举、示范建设。以国家刚性任务指标为基本遵循，强化数量和质量管理，推动新建与改造提升同步。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的引领作用，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农田工程综合配套，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示范。

——坚持绿色高效、共建共富。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农田绿色农业发展体制机制，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提升高效生态农业综合效益。建立健全耕地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探索绿色转化和共建共富的实现路径。

——坚持数字赋能、建管并重。以“整体智治”理念统筹推进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监管。建成项目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明确项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推进数字化管理，加强对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

三、目标任务

围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自2021年起，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3.67万亩，改造提升面积29.30万亩。至2030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97.18万亩。同时，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力争在此期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5.07万亩建设任务。

**专栏1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 | --- | --- | --- |
| 1 | 高标准农田 |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96.08万亩 | 约束性 |
|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9万亩 |
|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97.18万亩 |
|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6万亩 |
| 2 | 高效节水灌溉 |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5.07万亩 | 预期性 |
| 3 | 耕地质量等级 | 到2030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1等 | 预期性 |
| 4 |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到2030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左右 | 预期性 |
|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 约束性 |
| 5 |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 到2030年达到10% 以上 | 预期性 |
| 6 |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 到2030年达到100% | 预期性 |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布局与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

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着力打造我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和恢复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二、建设任务

我市土地面积4838平方公里，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其中耕地面积110.94万亩（不含深汕合作区面积），人均土地面积、耕地面积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我市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专栏2 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 县（市、区） | 2021-2025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2021-2025年  改造提升面积 | 2026-2030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2026-2030年  改造提升面积 |
| --- | --- | --- | --- | --- |
| **全市合计** | **12.47** | **11.00** | **1.20** | **18.30** |
| 城区 | 0.22 | 0.10 | - | - |
| 海丰县 | 2.87 | 4.20 | 0.30 | 7.75 |
| 陆丰市 | 7.51 | 6.00 | 0.80 | 9.00 |
| 陆河县 | 1.17 | 0.70 | - | 1.30 |
|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 0.60 | - | - | 0.25 |
| 华侨管理区 | 0.10 | - | 0.10 | - |

备注：1.各地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2.各地可统筹地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专栏3 各县（市、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 县（市、区） | 2021-2030年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其中，2021-2025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其中，2026-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 --- | --- | --- | --- |
| **全市合计** | **5.07** | **3.82** | **1.25** |
| 城区 | - | - | - |
| 海丰县 | 1.50 | 1.16 | 0.34 |
| 陆丰市 | 2.75 | 1.94 | 0.81 |
| 陆河县 | 0.32 | 0.32 | - |
|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 0.30 | 0.30 | - |
| 华侨管理区 | 0.20 | 0.1 | 0.1 |

第四章 建设内容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须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育秧中心、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同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统一实施。

一、田块整治

（一）建设内容

根据地形地貌、种植制度、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气候区划、气象风险等因素，开展田块整治建设，加快耕作田块修筑，保持耕作层地力。调整田块大小，选择合适的田块形状，合理确定长度和宽度，控制田面高差，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通过机械深耕深松、客土回填调节土壤质地，改善农田耕作层；加快梯田修建，地面坡度为5度～25度的坡耕地，按照有利于水土保持要求，建成高水平梯田（地），采用砖、石、混凝土、土体夯实或植物坎等对田坎进行保护。

（二）建设标准

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50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20cm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25cm以上，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8%，稻作淹灌农田地表平整度不高于2.5厘米，丘陵区梯田化率应不低于90%，形成一批万亩以上的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

二、土壤改良

（一）建设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状况，针对性开展土壤培肥和改良，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加快耕地地力提升。建立维持高标准农田地力稳定和提升的长效机制，通过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土壤培肥措施，促进高标准农田地力的提升，使高标准农田地力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定期监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等状况，适时开展因缺补缺、酸化治理以及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二）建设标准

平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20g/kg以上，丘陵区达到15g/kg以上，土壤养分含量相对平衡，土壤pH值保持在5.5～7.5，耕地质量达到当地平均等级以上，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GB 15618的规定。

三、灌排设施

（一）建设内容

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根据灌溉规模、地形条件、田间道路、耕作方式等要求，有序实施水源、输水、喷微灌、排水、量测水、渠系建筑物、泵站等设施建设工程。合理配置各级输配水渠道，因地制宜选择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形式，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更新改造灌溉排水涵闸、泵站，疏浚改造排水沟系。配合水利部门通过小流域治理及农村河道整治、山塘综合整治、圩区建设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防洪排涝能力。

（二）建设标准

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旱作区不低于75%，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5%；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灌溉水利用效率应不低于GB/T 50363的规定；确保每一块高标准农田都有完善的灌排系统，排渍深度达0.6米以上；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1～3天暴雨3～5天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一是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能够有效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预计我市到2030年建成98.35万亩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43.59万吨以上粮食产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二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三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田间道路

（一）建设内容

为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农业物资运输、农业机械化和其它农业生产活动需要，在田、水、林、电、村规划基础上，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整修或新建田间道路，配套建设桥、涵和农机下田坡道，满足农产品运输及农业机械的通行和作业要求。

（二）建设标准

田间道路布局合理，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3～6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3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农机交汇点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宜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等材质，可因地制宜对部分主干路实施硬化措施，生产路的路面可采用泥结石、混凝土等材质。同时要做好路与田的连接，机坡设置既要便于农机下田，又要节约土地。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100%，其他地区不低于90%。

五、科技服务

（一）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合理安排种养结构，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化肥农药定额制施用技术等。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加强优良品种引进推广，组织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积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种子种苗商品化率和主导品种覆盖率。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能力，构建较为完善的病虫害监测网络体系，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运用。

（二）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区域的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

六、生态防护

（一）建设内容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在排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根据防护需要，在主要道路和干渠两侧，适时、适地、适树建设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二）建设标准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90%。

七、农田输配电

（一）建设内容

结合灌排、道路工程，配套建设农用高低压线路和变配电设施，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等用电需求。

（二）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输电线路、变压器及弱电等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八、管护利用

（一）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及时对因自然灾害、使用年限久导致损毁的工程设施开展修复。

（二）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管护资金到位，农田基础设施实现长久有效运行。

第五章 建设重点

一、建设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84.68万亩，占区域内耕地面积比重达到76.3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未来高标准农田应统筹推进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针对境内夏涝风灾危害较重，秋冬春旱时有发生，耕层营养不足、土壤退化较为严重，以及山地丘陵区耕地碎片化和水土流失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耕地质量、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精细特色农业发展优势明显、农业生产效益相对较高等优势，有效衔接粤东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等引调水工程，高水平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推广绿色低碳农业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升级。重点围绕稻谷、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910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1等以上，打造全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特色基地。

二、建设重点

（一）建设加快精细特色农业现代化的高标准农田，突出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绿色低碳，重点提升完善满足精耕细作要求的农田基础设施，积极开展绿色农田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动水旱轮作、种养循环，促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优质高效。

（二）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耕作田块布局，提高机械化水平和田面平整度。田块整治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平原区以整修条田为主。山地丘陵区推行宜机化田块整治，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互联互通，因地制宜修筑梯田。

（三）集成推广土壤培肥、退化土壤治理、障碍层改良等土壤改良技术，增施有机肥料，实施秸秆还田，施用土壤调理剂，合理实行水旱轮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逐步加厚耕层，改良土壤结构，提高耕地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持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四）改造提升田间灌排工程，满足旱、涝、酸、渍综合治理要求。水田区加强沟渠配套建设和疏浚整治，增强农田排涝能力，防治土壤潜育化。丘陵山地区因地制宜修建蓄水池和小型泵站等设施，加强雨水和地表水利用。支持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

（五）改造提升田间路网，优先利用原有道路，平原区田间道路应短顺平直，山地丘陵区应随坡就势。机耕路路面宜采用沥青、混凝土、碎石等材质，重要路段应采用硬化措施。生产路路面宜采用碎石、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可采用硬化措施。配套建设桥、涵和农机下田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鼓励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道路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六）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衔接，改造提升农田防护林网工程，增强抵御台风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改造提升岸坡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提高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七）改造提升变配电设施，满足农田灌溉排水以及信息化工程电力需求。支持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等弱电设施建设，满足农田生产管理数字化发展需求。

（八）逐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套，配合水务部门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逐步将用水总量细化分解，最大限度发挥水资源价值。

三、建设分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持续推进，更要创新推进。各县（市、区）要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加强组织管理和规划引领，创新实施路径和发展模式，提高建设标准和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和考核监督，着力打造一批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不同建设分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水土资源、粮食生产等基础条件，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发展需求，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现将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两个区域，为：现代农业区（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生态农业区（陆河县、华侨管理区）。

（一）现代农业区

针对区域存在的台风、洪涝、土壤有机质及养分含量不高等问题。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主，完善排灌水系统，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加强农田林网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1、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打造“旱能灌、涝能排”的农田灌排体系。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水源工程，提高水源调蓄能力及灌溉保证率。开展排灌沟渠清淤整治与节水化、生态化改造，增强田间抗旱排涝能力。大力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2、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实施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施用石灰深耕改土，大力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药一体化等环境友好型土壤培肥技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成后持续开展地力提升，稳固提升耕地等级。

3、全面开展破碎田块整理，实现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整理，实现小田变成大田、地块互联互通。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田块整治中应用，进一步优化耕作田块布局，提升田面平整度，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4、对标土地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全面改善田块机械化耕作条件，扩展大中型农业机械化运用空间，为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完善田间道路与农机下田坡道等设施，提高高标准农田耕作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二）生态农业区

针对区域地形地貌等制约因素，以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为主，土地平整工程为辅，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排涝标准； 加强治坡工程布局和水土保持林的建设，防治水土流失。

1、因地制宜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2、合理规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消除农机作业死角，山地丘陵区应随坡就势，坡耕地改造为宜机化梯田，优化地块布局，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合理规划建设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3、保护土壤健康，培肥基础地力，促进养分平衡。实施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施用石灰深耕改土，大力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药一体化等环境友好型土壤培肥技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成后持续开展地力提升，稳固提升耕地等级。

4、打造宜机化路网，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等材质，重要路段应采用硬化措施，提倡硬化道路采用轮迹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高标准农田耕作便捷性与安全性。

5、合理规划建设田间灌排设施，支持建设规模化集约化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从取水到田间灌溉整体设计，大力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泵站和蓄水设施，提高雨水和地表水集蓄利用能力。

四、示范工程

建议现代农业区以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数字农田、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为建设重点；生态农业区以丘陵梯田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示范工程为建设重点。根据实际自然禀赋和制约因素，有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在规划期内至少应打造1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各类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一）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碎片化改造力度大成效好、流转率高、托管服务好的地区，有效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以乡镇、流域和灌区等为单位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规划期内的建设示范，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聚焦示范目标，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要求，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措施，全面完善农田设施配套状况，加快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丰富拓展建设内涵，着力在倡导绿色生态理念、提高建管标准、提升基础地力、探索创新项目（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美丽田园）实施模式、创新管理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建设示范。

（二）宜机化改造示范

1.平原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为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2.丘陵区梯田宜机化改造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坡耕地治理工作相结合，引领丘陵山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选择坡耕地面积较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以小流域为单元，按照方便机械化作业要求，合理规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消除农机作业死角，坡耕地改造为宜机化梯田；优化地块布局，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通过开挖回填土壤等工作措施，修建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合理布局沟渠，沟渠的修建应兼顾农业机械通行需要，深开围沟、背沟；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粪肥施用等生态培肥方式，结合深耕深翻等农业机械化措施，培肥熟化土壤，提升地力；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

（三）数字农田示范

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优先选择数字农业基础条件较好、规模化、土地流转率高的地区，立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好、耕种好、管护好，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形成农田大数据集成，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体系。探索建立精准种植、水肥药精准施用、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等决策系统，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基础上，集成国土、农业、水利、气象等专题数据，全面监测农田基本情况，辅助农田建设管理决策。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

（四）绿色农田示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搭建先行先试平台，实现耕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农业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高。

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工程；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五）土壤改良示范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根据耕地质量监测结果，找准土壤主要障碍因素，优先选择土壤酸化、盐渍化等危害严重的区域，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强化技术集成创新，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兼顾种植制度、灌溉制度和施肥制度等综合治理，提升耕地质量，遏制耕地退化，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

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对于土壤酸化突出区域，因地制宜采取调酸控酸技术模式，通过分类管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持土壤各种养分含量间的相对平衡。同时优化种植结构，合理轮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优化耕地土壤环境，提升耕地地力。

（六）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支持高效节水灌溉科技研究与推广，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发展目标。优先选择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以提灌和井灌为主要灌溉方式、现代化水平和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合理开展土地平整，挖高填低；修筑蓄水池、集雨水池、泵站、塘坝、小型水源设施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切实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地。

（七）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以持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为目标，针对不同建设分区，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标准规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区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示范区，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开展长期定位监测。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耕地生产障碍因素与设施损毁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肥改良、治理修复、设施维护。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同时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酸化改良治理措施对耕地质量影响效果监测，为科学评估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提供基础支撑,为有针对性提高高标准农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

（八）都市美丽田园示范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结合，统筹相关项目和资金，打造集休闲观光、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都市美丽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优先选取乡村振兴示范带、现代农业产业园、城市周边等土地流转率高集中连片区域，尊重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和乡村禀赋特色，合理规划田块布局，开展土地平整工程，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融入景观美学等设计概念，合理布设田间道路和灌排工程，完善农田景观等基础设施；探索特色产业文化，丰富美丽田园文化内涵；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和景观改造，与周边乡村景观、休闲产业发展相融合，突出农田美丽景观特色。

第六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增强了粮食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亩均粮食增产10%-20%，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500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又提高粮食产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规划，一是增强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到2030年确保粮食自给率基本稳定，谷物自给率不下降。二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为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提供坚实基础，同步加快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水平，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四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强田间道路建设，改善农村环境，使规划区内的沟河能排、能灌，水质清澈，空气清新，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变。

三、生态效益

规划的实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市农业发展和日益稀缺的耕地、水资源之间的矛盾，最终实现农业绿色、高效、低碳、无公害化发展。通过田块整治、土壤培肥改良，可有效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通过科学合理施药施肥，可减少农药和化肥用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通过农作物秸秆还田，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杜绝因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通过灌溉沟渠、电力设施及道路建设，可有效提高农业集约用水、用电、用地能力，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农田防护林网与防灾减灾体系的建设，可提高区域森林覆盖率，改善农田小气候，促进水土保持，优化农田生态环境。

第七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强化质量监管

(一)规范质量管理

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项目监督

各地应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并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三)评价耕地质量

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 (GB/T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严格验收程序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二)做好建档立册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三)推行信息公开

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加强建后管护

(一)落实管护主体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

(三)落实管护资金

省级涉农资金可以按规定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各地应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各地可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和探索引入商业保险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

四、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

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县（市、区）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

开展“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结合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数字信息系统，为高标准农田谋划储备项目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实行全过程实时在线监测监管，全面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的项目储备、建设管理、建后管护、生产利用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融入数字政府平台，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精准。健全网上举报平台，更好地服务群众监督。

(二)规范信息录入

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县级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对项目建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市级作为监督责任单位，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完善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一套数、一平台”。

(三)加强信息共享

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第八章 保障措施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应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不折不扣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务实创新，建好、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市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市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县（市、区）政府相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互联互通。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行业管理

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各市、县要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大技术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建立规划体系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省、市、县三级建设规划体系。市级建设规划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县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做好规划衔接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县（市、区）级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

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的中期，县（市、区）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各地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到位。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拓展多元筹资渠道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统筹整合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提升资金综合效益。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投入，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技创新

针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中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示范推广

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着力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酸化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三）开展交流培训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经验，开展现场观摩，学习借鉴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业务培训，学习跟踪国内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新装备，不断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设立奖项，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彰。

（二）动员群众参与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